

## ◎109-2 自強獎學金補申請囉◎

上學期截止日前(5/24)因疫情停課，故補申請至 **10月12日(星期二)截止**。請有需要的學生至教務處領取，或下載本公告附件。

Q1：哪裡拿申請表？

A1：1. 可至教務處班級名條櫃的最後一格拿取。  
2. 『學校首頁→競賽獎勵』或關鍵字搜尋『自強獎學金』下載。

Q2：有哪些獎勵項目？

A2：可選擇一項最符合者申請：(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)

**1-1 學業成績優異。**

(申請成績優異項目者，國中部：109-1 學期平均至少需達 90 分、高中部：高一上學期平均至少需達 82 分、高二高三上學期平均類組排名至少 20%)

**1-2 學業成績進步顯著者。**

**2 知孝悌、敬師長、懂禮貌、崇尚倫理有顯著表現者。**

**3 行為犯錯，勇於改過自新者。**

**4 對公物保管或維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**

**5 家境困難須要資助者。(109-1 學業平均成績：高中須達 65 分(含)以上，國中須達 70 (含)以上)須附區公所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證明。(證明已在教務處者免再附)**

※註：有特殊情況者可由導師(推薦人)開立證明經相關處室及校長同意。

**6 國中成績特優升學本校高中部者。(僅限目前高二學生，並領有市長、議長、局長、區長、校長獎者-請附證明)**

※註：(6)之獎金不得超過全學年獎學金的百分之三十。

**7 其他須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**

Q3:填寫注意事項？

A3：1. 學生申請項目說明部分，請協助叮嚀學生：

(1) 不要用鉛筆寫，掃描後會不清楚，無法呈現，

(2) 書寫盡量至少 100 字，以利委員了解審核。

2. 申請第 5 項者，其證明已在教務處者免再附。

3. 其他若有需附證明文件、資料者，務必附上。(裝訂於申請表後)

4. 請特別注意申請資格需：

①功過相抵之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

②藝能科成績均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。

**※以上學業成績、獎懲及獎勵事實以 109-1 資料為準。(109.09.01-110.01.31)**

※因申請項目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可申請。

【含教育儲蓄戶、募款達標學生，因獎學金不重複給獎，不可請領「家境困難需資助」項目。】

※推薦人限本校師長。

Q4：填完交到何處？

A4：教務處註冊組。